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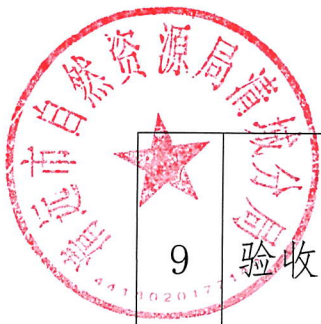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清远市清城区永久基本农田年度评估优化调整和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年度动态调整编制工作
2	项目业主情况	清远市自然资源局清城分局,地址:清远市清城区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咨询电话:3344820
3	中介服务名称	清远市清城区永久基本农田年度评估优化调整和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年度动态调整编制工作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服务商须具有城乡规划乙级或以上。2. 服务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3. 能准确把握永久基本农田相关政策要求。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贯彻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全链条强化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5〕1010号）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贯彻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全链条强化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5〕1010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永久基本农田年度评估所涉布局优化调整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衔接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耕保〔2026〕104号）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和要求，开展“清远市清城区永久基本农田年度评估优化调整和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年度动态调整编制”工作。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清远市清城区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8	服务时间	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两个年度，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p> <p>3. 验收标准：上报市级省级完成情工作汇交。</p>
10	结算方式	按合同双方自行协定。
11	违约责任	按合同双方自行协定。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p>



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